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ZJL2305091A0001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6-512)66168001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86-512)6616800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联系人	朱孝东	电话	13862407725
采样日期	2023.05.25	测试日期	2023.05.29~2023.05.30
采样人员	邹沁雨、戴志刚		
检测结果	见第 3~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采样设备	见附表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铅、汞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6.15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05.25	烟道截面积（m^2）	0.7850			
净化装置	活性炭+水喷淋+布袋除尘+载流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排气温度（℃）		32.4	32.7	32.9	/	/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动压（Pa）		26	25	24		
静压（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m/s）		5.7	5.6	5.6		
含湿量（%）		1.6	1.6	1.6		
标态干烟气量（m^3/h）		13971	13726	1348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2	1.8	2.0	2.0	10
	排放速率 （kg/h）	3.1×10^{-2}	2.5×10^{-2}	2.7×10^{-2}	2.8×10^{-2}	1
备注：/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05.25	烟道截面积（m^2）	0.7850			
净化装置	活性炭+水喷淋+布袋除尘+载流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排气温度（℃）		33.1	33.4	33.5	/	/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动压（Pa）		24	23	23		
静压（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m/s）		5.5	5.4	5.4		
含湿量（%）		1.6	1.6	1.6		
标态干烟气量（m^3/h）		13456	13188	13191		
铅	排放浓度（mg/m^3）	5.22×10^{-2}	4.71×10^{-2}	5.87×10^{-2}	5.26×10^{-2}	2
	排放速率 （kg/h）	7.02×10^{-4}	6.20×10^{-4}	7.74×10^{-4}	6.99×10^{-4}	0.0025
备注：/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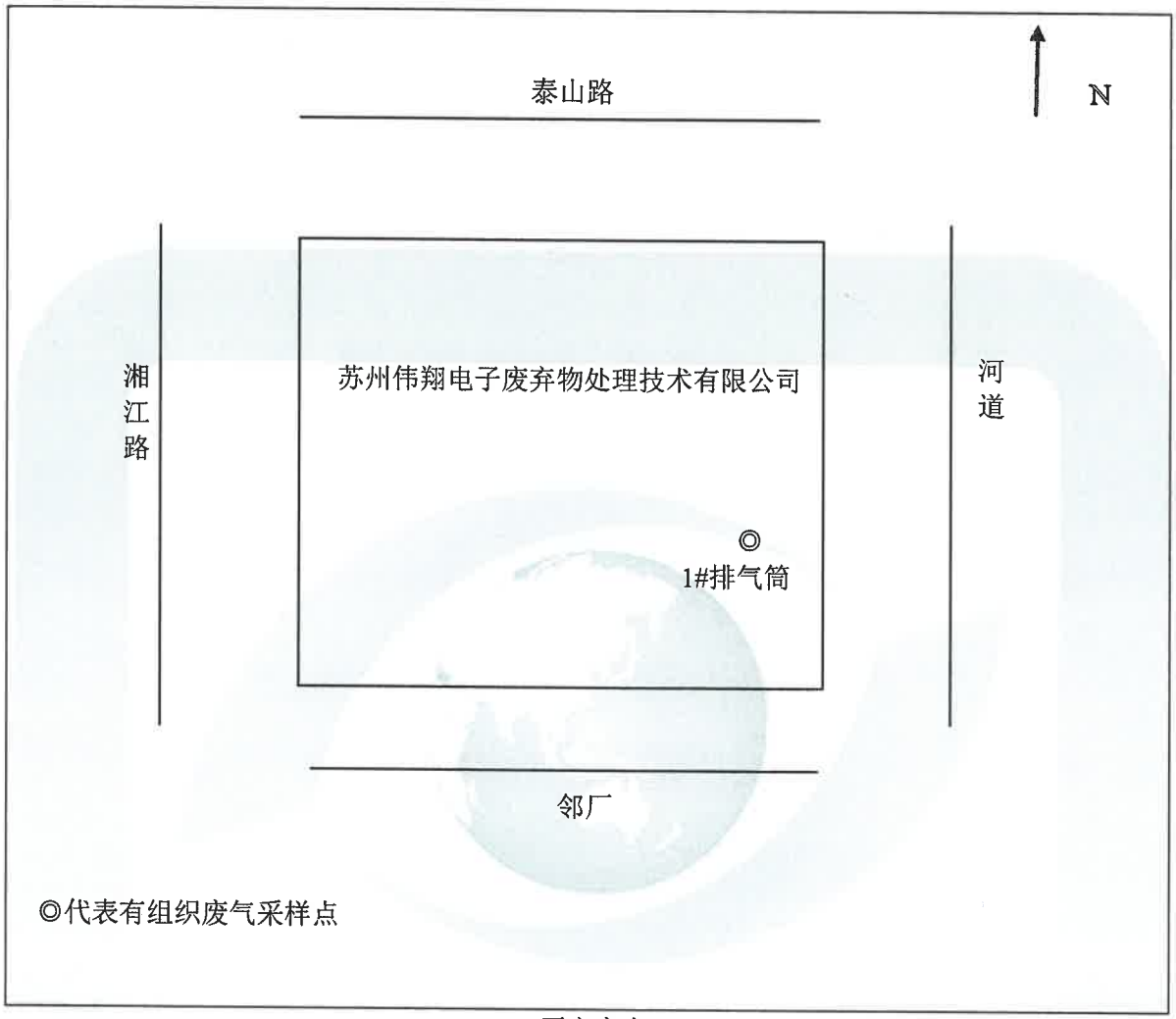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05.25	烟道截面积（m^2）	0.7850			
净化装置	活性炭+水喷淋+布袋除尘+载流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排气温度（℃）		33.9	34.1	34.2	/	/
大气压（kPa）		101.5	101.5	101.5		
动压（Pa）		26	26	28		
静压（kPa）		-0.02	-0.02	-0.02		
排气流速（m/s）		5.7	5.8	5.9		
含湿量（%）		1.6	1.6	1.6		
标态干烟气量（m^3/h）		13862	14114	14357		
汞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测点示意图：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 CP225D （JLS-Q-001）	2023.11.20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JLS-Q-110）	2024.05.05
汞	原子荧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3.7（2）	3×10^{-3}μg/m³ （以采样体积 10m³ 计）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00S （JLS-Z-012）	2024.01.29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的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³ （以采样体积 0.6m³ 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JLS-Z-009）	2023.11.23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2）	2023.09.13

……报告结束……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6-512)66168001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86-512)66168001